

《自贡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解读

一、编制背景

“无废城市”不是没有固体废物产生，而是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，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，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，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。2021年底，生态环境部会同17个部门印发了《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》，提出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推进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2022年4月，生态环境部印发《关于发布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名单的通知》（环办固体函〔2022〕164号），我市正式入围国家“十四五”时期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的城市名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。到2025年，自贡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得到有效控制，资源化利用能力和利用水平明显提升，绿色制造体系逐步完善，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初具成效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85%左右。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显著提升，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3%以上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%以上。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明显，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%

以上。绿色建筑形成规模，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的比率达100%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60%以上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进一步优化，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达60%以上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。《实施方案》从工业固废、农业废弃物、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危险废物、社会参与、建立体系等方面布置七大重点任务，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，推进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，推动生活源固废资源化利用，推进建筑垃圾规范利用处置，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，营造无废城市建设良好氛围，提升无废城市建设保障能力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，形成职责明确、执行有力、推进有序的工作机制。加大在资金、项目、财政、技术方面加大支持。做好宣传教育，引导各类机构和企业、园区、高校提高对“无废城市”的认知度、认可度和获得感。加强考核监督，建立“无废城市”监督考核评价体系。

三、实施范围

自贡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范围为自贡市全域，实施的基准年为2020年，目标年为2025年，建设期为“十四五”时期。

四、指标体系。

按照《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指标体系（2021年版）》要求，结合自贡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特征，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、资源化利用、最终处置、保障能力、群众获得感等5个方面，

制定工业领域（含工业危废）指标 12 个，农业领域指标 8 个，生活领域（含医疗废物）指标 10 个，建筑领域指标 3 个，机制体制建设指标 12 个，公众参与度指标 3 个。